

電腦教室開放及使用要點

105年12月21日105年度第五次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（以下簡稱電算中心）為使電算中心各電腦教室均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電算中心電腦教室以支援校內資訊相關之教學課程為優先，其餘時段開放校內各級單位、班級、社團，依校內相關規定進行使用申請。
- 三、校外單位借用之申請，於不影響前項使用時，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規定」辦理，得核准之。
- 四、各級教學單位之教學課程欲申請整學期使用，須於當學期開始前，向各級教務單位（教務處、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）課務承辦人員提出申請，電算中心依各級教務單位之核准課程表，進行教室使用排定。
- 五、經排定課程之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上課前，協調電算中心電腦教室管理人員測試使用電腦之軟硬體相關設備。
- 六、校內各級單位、班級、社團，舉辦資訊相關活動需借用電腦教室時，需於一週前向電算中心提出申請，經電算中心安排同意後，始可使用。借用單位必須負責教室整潔與設備維護，如若因其使用所造成之環境汙染、設備異常或毀損，借用負責人需負回復之責任。
- 七、電腦教室開放時段：
 - （一）依每學期課表時間，於上課前10分開放。
 - （二）暫停開放：
 1. 如為配合校內重大活動或內部整修需要時，暫時停止開放。
 2. 學期開始前，電算中心進行全面維修時，暫時停止開放。
- 八、電腦教室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遵守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」。
 - （二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，避免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 - （三）非經電算中心同意，使用者不得拆卸或移動各項軟、硬體設備，若導致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 - （四）各項設備使用完畢，應關閉電源，並於離開電腦教室前將椅子收攏。
 - （五）教室內禁止大聲喧嘩及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、雨傘進入，並請隨時維護教室整潔。
 - （六）禁止在電腦教室閱覽色情圖片、網站，禁止在電腦教室進行電玩遊戲（不含：授課教師上課時之教學需求）。
 - （七）若有違反以上事項之行為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